福建省财政厅

2025年1月全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狠抓预算执行,积极应对风险挑战,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长1.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35.4%,助推全省一季度经济良好开局。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据快报统计,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923.03亿元,增长1.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74.61亿元,下降0.8%。分结构看,全省税收收入728.05亿元,同比增长4.9%。其中:地方级税收收入379.63亿元,同比增长5.0%。非税收入194.98亿元,同比下降10.5%。地方级税性比重66.1%。

分税种看,主体税收 608.75 亿元,增长 6.1%,占税收收入比重 83.6%。其中,国内增值税 304.46 亿元,增长 3.1%;企业所得税 231.49 亿元,增长 9.7%;国内消费税 14.87 亿元,下降 22.8%;个人所得税 57.92 亿元,增长 20.9%。11 个地方税种收入 113.38

亿元,增长 1.9%。其中,土地增值税 15.88 亿元,下降 8.7%;房产税 35.39 亿元,增长 11.9%;契税 12.93 亿元,下降 20.6%。

分行业看,第一产业税收 1.25 亿元,增长 21.3%。第二产业税收 356.37 亿元,增长 7.7%。其中,制造业 280.06 亿元,增长 9.3%;建筑业 48.46 亿元,增长 1.0%;电力热力燃气和水的生产供应业 24.69 亿元,增长 17.7%;采矿业 3.15 亿元,下降 43.8%。制造业中,收入规模前三的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2.17 亿元,增长 28.5%;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2.16 元,下降 8.8%;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3.01 亿元,增长 36.1%。第三产业税收 374.44 亿元,增长 2.6%。其中,批发零售业 92.39 亿元,增长 7.9%;金融业 71.37 亿元,增长 9.5%;房地产业 65.72 亿元,下降 11.9%;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47 亿元,增长 7.9%。

全省非税收入 194.98 亿元,下降 10.5%。其中,专项收入 90.57 亿元,增长 28.6%;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5.50 亿元,下降 40.2%;罚没收入 14.38 亿元,增长 9.6%;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33 亿元,下降 35.4%。

九市一区中,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同比增幅从高到低分别为:宁德13.4%、漳州9.0%、南平7.5%、厦门4.6%、莆田3.9%、三明-1.0%、泉州-1.1%、龙岩-3.6%、福州-10.4%、平潭-27.7%;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幅从高到低分别为:漳州10.8%、宁德8.1%、莆田6.9%、南平6.9%、龙岩2.1%、厦门2.0%、泉州-1.1%、

三明-2.9%、福州-12.5%、平潭-39.8%。

82个县(市、区)中,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正增长的有58个,占比70.7%;地方级收入正增长的有62个,占比75.6%。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增长较快的有:寿宁(1.07亿元,增长242.6%)、武平(3.26亿元,增长113.8%)、诏安(1.62亿元,增长62.9%)、永春(1.79亿元,增长50.5%)、同安(3.89亿元,增长43.2%);规模前5的县(市、区)收入情况:晋江26.69亿元、增长13.3%,福清16.39亿元、下降41.6%,思明15.36亿元、增长39.8%,蕉城12.31亿元、增长21.5%,湖里11.50亿元、增长39.9%。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8.49 亿元,增长 35.4%。财政民生支出 502.27 亿元,增长 31.4%,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7.5%,持续保持在七成以上。其中,教育支出 165.06 亿元,增长 5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88 亿元,下降 0.6%;卫生健康支出 44.91 亿元,增长 17.6%;城乡社区支出 48.48 亿元,增长 46.8%;农林水支出 55.70 亿元,增长 70.2%;交通运输支出 32.26 亿元,下降 20.7%;住房保障支出 13.04 亿元,增长 13.1%。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74.18 亿元,增长 47.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4.65 亿元,占政府性基金比重 87.2%,增长 68.7%;污水处理费收入 3.45 亿元,下降 2.2%;彩票公益金收入



2.45 亿元,增长 1.6%。

九市一区中,政府性基金收入增长"6正4负"。其中莆田(117.3%)、漳州(98.4%)、宁德(83.4%)等增长较快,主要是土地出让金增长带动;三明(-24.7%)、南平(-32.8%)、泉州(-61%)、平潭(-114.3%)负增长。

四、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251.24 亿元,增长 34.9%。其中,专项债券资金支出 37.73 亿元,增长 29%;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4.15 亿元,增长 16.2%。

福建省财政厅 2025年2月24日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